

证券代码：832353

证券简称：益泰药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714637839W	
承诺主体名称	陈建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建旺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陈建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陈建旺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但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内，将申请材料以书面（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形式提出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联系人：刘名峰，联系电话：0728-5338862；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按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成本价为交易成本扣除异议股东持股期间取得的公司股息红利后的价格）。回购数量上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持股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